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为实施 S234 巩义境涉村镇蟠龙隧道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及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公路等级为 三级，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 路面，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1 座，计长 793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 元（¥1237330 元）。

4. 项目负责人：马军文。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勘察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责任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S234 巩义境涉村镇蟠龙隧道改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后续图

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规范准确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相关设计的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交规范规定及业主所需的各阶段全套成果（包括文本版、PDF 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配合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评审工作；配合办理涉路许可并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进行结算、审计等工作；按照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应归档的图纸及有关文件；配合缺陷责任期内需要的技术支持，提供需要的有关设计等。

7. 使用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提供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进行审核合格后，报送使用人审核，审核合格后由使用人按照以下节点支付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经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设计人：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